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法律法规所赋予的各项权利和义务，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等进行了监督，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利益。现将公司监事会本年度的工作报告汇报如下：

一、2019 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1、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 2019 年召开的 3 次股东大会和 21 次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和决策程序及决议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

2、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2019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议案
2019.2.2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议案一：关于提名孔祥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议案二：关于提名周敏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议案三：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19.3.9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议案一：关于选举孔祥强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9.5.10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议案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议案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3.议案三：关于公司监事 2019 年度津贴的议案
2019.8.30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议案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议案二：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2019.9.18	第三届监事会 第四次会议	1.议案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议案二：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议案
2019.10.14	第三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	1.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议案二：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9.10.22	第三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	1.议案一：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议案二：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二、2019 年监事会就公司有关情况发表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要求，监事会通过召开会议，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方式，对公司经营运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经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逐步建立健全并贯彻实施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忠于职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企业会计准则，财务内控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财务报告真实、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4、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 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 2019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平，无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资产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收购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出售重大资产事项，未发现内幕交易情形，不存在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形。

7、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形。

8、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19 年度，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全面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9、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出具的关于 2019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10、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检查了信息披露内容的编制及报送董事会、监事会情况，信息披露的完成情况，认为公司重大信息传递及时，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11、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规定要求登记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

三、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要点

2020 年度，监事会将进一步通过多种形式了解和掌握公司日常经营工作动态，更加严谨务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好监督职能，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经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加强自身学习和建设，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和运作机制，提高监督水平，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